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德國婦女運動史

——走過兩世紀的滄桑——

Ute Frevert
馬維麟

原著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德國婦女運動史

—走過兩世紀的滄桑—

Ute Frevert 原著

馬 維 麟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FRAUEN-GESCHICHTE:

Zwischen bürgerlicher Verbesserung und Neuer Weiblichkeit
by Ute Frevert, 1986

Copyright © 1986 by SUHRKAMP VERLAG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German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UHRKAMP VERLAG

Copyright © 1995 Chinese translation by Wu-Nan Book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UHRKAMP VERLAG

All rights reserved.

德國婦女運動史：走過兩世紀的滄桑

原著者 / Ute Frevert

譯者 / 馬維麟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代表號）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行人 / 楊榮川

製版 / 欣緯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 東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 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085-X

基本定價 7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從家奴到自由人——代序

人類爭自由的過程是一部血跡斑斑史，而女人爭自由的過程更是艱辛。有一次，一位女記者在採訪我後說：「如果你晚生二十年，你的前半生一定不會那麼坎坷，而且你會活得很快樂。」我笑道：「還不行，我最好出生在施寄青這種人死後五十年。不過我還是慶幸我出生在秋瑾死後三十多年。」

讀罷「走過兩世紀的滄桑」後感慨萬千。婦女問題是超越國家、種族、階級、職業、宗教信仰的。而女人遭受的壓迫和剝削卻是全面的，連標榜「悲天憫人」情懷的宗教都是壓迫女人的兇手。

由於女人被壓迫的過程長過任何奴隸制度，再加上女人受「生育」的天職桎梏，所以女人要自覺就更難。我們可以看到在十八、十九世紀，甚至到二次大戰前，德國婦女如何以「賢妻良母」（實為家奴）為榮，甚至自動獻身為男人和國家機器的奴隸，特別是在納粹興起後，婦女全力擁護希特勒所揭櫫的「國族主義」。因為她們的無知，所以把階級利益、宗教信仰、愛國口號看得比自身權益更重要。

反觀台灣，佔人口一半的婦女至今連基本人權皆無，雖然台灣婦女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是全亞洲最高，台灣的離婚率節節升高，台灣婦女在各行各業中嶄露頭角，但絕大多數婦女未意識到她們在法律中的不平等，她們的地位不過是「家奴」。甚至在我提出「解放家奴，廢除惡法」的口號時，很多婦女還嗤之以鼻。

II 德國婦女運動史

每當競選時，台灣婦女跟男人一樣熱衷於「統獨之爭」「省籍情結」，卻很少女人反省女人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國家？而這個國家是真正平等對待女人的。

「它山之石可以攻錯」，一部德國婦女運動史正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台灣婦女要走的路還很長，「民法親屬編」的修訂，「男女工作平等法」的推動不過是起步，但我們不必氣餒喪志，誠如書中結論，歷史是不回頭的，一旦婦女上路，任何反動和復辟的努力終歸是徒然的，這可證諸任何一部人類抗暴史。

譯者馬維麟女士一向關心婦運，也在我從事婦運的過程中給予不少幫助和鼓勵，由於她德文造詣精湛，故譯文流暢。這本書絕不可能成為暢銷書，但她仍排除萬難，執意出版，可謂用心良苦。因譯介此書，一方面可鼓勵台灣婦運界，一方面可以教育下一代。我深為感動，將為此序，以為支持。

施寄青

謹誌序於1995年11月4日

譯 者 序

偶而會聽到有人說，那些舶來的女性主義是不合中國傳統的，我們應該不要一味地模仿抄襲¹，這話乍聽之下蠻有道理，但是似乎還要進一步地檢證：倒底國內婦女與歐美婦女的命運及生活，以及其所處之社會環境與發展各有什麼相似及相異處，而使所謂『模仿抄襲舶來的女性主義』得以被合理化或做某種程度的調整，或全面擯棄之。這也正是譯者翻譯此書的動機之一。

好幾年前，當甫及笄的我被拖去參與『男女平等法草案』草擬工作時，未諳人事的大腦開始對『兩性平等』做法律理論上的思考；現在來到所謂『女權高張』的德國幾年後，開始對兩性平等一事從歷史及社會的角度去觀察。固然我們的社會及歷史背景和歐美殊有不同，但隨著啓蒙思想之東漸、社會之基礎也開始建立在個人解放、自由、績效及理性之上；再加上工商業化的腳步使得東西方基本的家庭及社會結構越來越相近，因而也拉近了東西方婦女在命運、生活及地位的差距²。而太陽底下竟也沒有新鮮事，例如許多相似的官司在德國三十年前打過的（如反對民法親屬編中的父權獨大）、許多類同的歧視女性條款（如同工不酬及單身條款等）都曾被一一地點名抗爭著。為此譯者以為或許我們可以拿歐美婦運為借鑑，對國內的類似問題予以重新思考，此外也希望能從前人的事蹟中學習到一些經驗，以免讓她們的鮮血白淌了、眼淚白流了。

¹ 這種說法倒讓我憶起一世紀前中國對西方文明的『體用之爭』。

² 此在本書中將詳述之，讀者將可一觀德國近兩百年來公民社會發展的全貌。

IV 德國婦女運動史

本書的好處在於資料之豐富齊全，作者持論客觀但不失批判性。本來是我在撰寫一篇有關侵權行為的法律論文時（有關『貞操權』之侵害），爲了找尋支持女性『性自主決定權』³的社會及歷史背景資料，乃翻遍所有相關文獻，此書便是當時所巧遇的寶庫。興奮之際，也就很極切地想介紹給國內讀者－雖然有點撈過界了－以法律人的身分來翻譯歷史著作，但是由於個人對兩性問題興趣極爲濃厚，也就甘冒風險姑妄一爲。

從作者的娓娓道來，不但可一窺德國婦女運動的全貌，且整個德國（乃至歐洲）的近代史也躍然紙上。曾經有人說：『要先了解別人，才更了解自己。』同樣的，看看別人的歷史及社會發展，回過頭來也就更了解自己的歷史及社會。例如我們在國內視爲理所當然的女性選舉權、工作權、受大學教育的權利等等，殊不知卻是歐洲的婦女運動前輩們所奮力抗爭得來的，而在德國也一直要到本世紀初才讓女性享有念大學的權利以及選舉權。固然就像一位『新調皮少女』⁴所言：『我爲什麼要感謝婦女運動者呢？就像我每天早晨起床時，也沒有感謝發明電燈的愛迪生呀！』但是至少我們要知道目前所享受的權利係得來不易，因此不得不戰戰兢兢－因爲我們對自己、下一代的婦女乃至人類文明乃負有承先啓後的使命。

³ Sexuelles Bestimmungsrecht. 是我從德國一九七四年的刑法修正上所得的靈感，以取代國內學者通說所謂『貞操權』的見解。

⁴ 見 Der Spiegel 47/1994, S. 104ff。

記得有一回，我曾經慨慷激昂地和幾位德國男性友人在為女權辯護時，突然有人冒出一句：『妳曾經深受此害嗎？為什麼這樣積極？』仔細想來，其實在我個人成長過程中並不曾因身為女性而被歧視過，但這並不表示因此可以對女性被歧視的事實視而不見。對我而言，身為女性、身為法律人 - 一個以維護正義為己任的行業 - 更以爭取女權及兩性平等為己任。並且深信這是惟一一條導引人類文明走向更合理的路 - 不管是用中國陰陽調合之說來解釋也好，或是用歐美女性主義的女性和平本質以平衡男性侵略本性的說法也好，都是值得追求的目標。

當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權利是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只有用血與汗去爭取才能得來。德國法學家耶林⁵曾做過十分貼切的形容：『世界上所有的權利都是奮鬥爭取而來的，... 權利不只是思想，更是活生生的力。所謂正義就是一端持天秤以權衡權利；另一端持利刀以保護權利。沒有天秤的利刀是赤裸裸的暴力，但是沒有利刀的權利也只是空談。』從古至今，由東到西，都是由男性在主導社會，當女性起身要求分割這片大餅時，也自然要靠自己的拳頭及力氣才能換來。儘管男女平等還遙遙無期，但比起一世紀前、五十年前乃至二十年前都進步多了，令人可喜可賀！也儘管保守勢力陰魂不散地一再反撲，而社會情況及法律條件也一再地打擊女性，但終究不能抵禦歷史潮流之所趨。在此僅以小書向國內婦運人士致敬，為她們在風雨飄搖中的堅持喝彩。

⁵ 見 Rodolf von Ihering, "Der Kampf ums Recht", 1872。

走過兩世紀的滄桑

—德國婦女運動史—

目次

引論.....	1
第一章 十八世紀初期的人權及婦女義務：公民計劃藍圖... 9	
第一節 引論：婦女解放、家庭與性別關係.....	9
第二節 農村社會：農婦、佃農婦女及貴婦人.....	19
第三節 公民階層及新的女性觀.....	26
第四節 公民的婚姻.....	31
第五節 自由的空間.....	42
第二章 十九世紀：挫敗與再出發.....	53
第一節 『畢德麥爾』時代.....	53
第二節 一八四八年的婦女運動.....	62
第三節 女工及工人的太太.....	70
第四節 普羅階級的婦女與其同盟.....	82
第五節 帝國時代的公民婦女及婦女運動.....	92
附錄：公民階級的性觀念、妓女及婚姻.....	115
第六節 社會民主黨的婦女運動.....	121
第三章 現代新女性的誕生：一九一四至一九三三年.....	133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婦女解放之父？.....	133
第二節 第一共和：政治與職業生活.....	150
第三節 第二共和：家庭、性及青春.....	168

第四章 第三帝國的婦女：在傳統與現代之間.....	189
第一節 國家的新生及婦女問題.....	189
第二節 納粹的婦女政策：勞動市場、人口及家庭.....	198
第三節 群眾忠誠與反抗：各式各樣的婦女.....	220
第五章 在新共和裡的機會與限制：一九四五至一九八六年.....	233
第一節 可怕的和平：飢餓取代砲轟的戰後德國.....	233
第二節 在經濟奇蹟國度裡的女性—家庭與事業之間.....	243
第三節 個人的政治能力：從婦女委員會到婦女運動.....	264
結 語 兩百年婦女歷史：回顧與展望.....	285
工作.....	285
家庭—婚姻—子女.....	292
教育.....	296
身體.....	298
權利.....	303
政治.....	305
表格一覽表.....	310
精選參考文獻 (Ausgewählte Literatur)	311
1. 圖書目錄(Bibliographien).....	311
2. 史料書目(Quelleneditionen).....	311
3. 參考論文(Aufsatzsammlungen)	312
4. 專題著作(Monographien)	313

引論

在學術界裡，最近流行把社會『現代化』的成本及界限予以量化，學者們忙著計算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帶來的正與負：一邊是社會理性化及生產的增加等等好處，另一邊是個人的被規格化所帶來的不良影響。這種方法不但常被運用在政治的議題上，也漸漸地適用到別的學術領域，特別是史學方法論上。當工業化成長將近極限以及國家政治體系越形支離破碎時，歷史家們就趕緊從歷史上尋求別條途徑、趨勢、傾向、影射以及指示，以使文明的發展能夠以更少的成本來達到。除了生態、勞動市場、大眾傳播媒體、社會國家（在此只提出幾個最為複雜及矛盾的主題）以外，『婦女問題』也屬於此類棘手的問題之一，亦即在所謂『進步』的過程中常出現晦暗不明的時刻。目前雖然在法律、社會以及物質各方面，都還談不上男女平權，但是卻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越來越多的婦女（比男性多得多）在生態經濟的浪潮下被席捲，她們不再見容於正式的、合理化的勞動市場，而被排擠到地下經濟的角落去了；越來越少的婦女想念大學；少女們越來越難得到學徒的位子，或在職業教育完成後找到飯碗。而國家政策也大力鼓吹著女性的終身歸宿乃在家庭，所以也只是眼睜睜地看著婦女被攆出勞動市場。另一方面，所有的政黨卻又爲了爭取婦女選票而絞盡腦汁地吹噓著冠冕堂皇的婦女政策。例如基督教民主黨在一九八五年三月時還在黨年會上爲新誕生的兩性關係致賀詞，而社會民主黨也在邦議會選舉上特別允諾將支持婦女研究。

這種奇謬的兩頭矛盾：一方面，政客們不遺餘力地在美化兩性平等；另方面勞動市場卻還是極度地歧視女性，也正提供吾人對婦女近兩百年來的生活情況予以研究的誘因，以便仔細探究兩性平等在這段期間到底有多大的進展。在德國，最晚從一七九二年開始，婦女解放及兩性平等的議題已被公開地討論了。從一九一九年起，兩性平權原則首度被列入國家法律綱領，亦即憲法之中。從一九四五年起所有薪資及親屬法的有關問題也都必須以該平等原則為依據。沒有人會對憲法中所宣示的兩性平等目標（賦予兩性相同的權利及機會）提出異議，但也沒有人會否認這目標離我們還遙遙無期。當然，是否真的有必要給予兩性同等的對待，賦予他們相同的活動空間及行為選擇可能性，而使他們變得『相同』了，還有待商榷，特別在最近又開始有人懷疑起來了，而這些人卻不是昔日那些保守份子，反而是一群女性主義者以及她們的男性支持者（而事實上女性主義者必受歡迎這些男士）。

許多婦女對所謂的男女平等提出懷疑，因為她們擔心這不過是讓女性在由男性所定義的文化及社會下的一種調整罷了，所以她們反對遵守這些遊戲規則，儘管這些規則是被眾人所普遍遵循而履行的，但是她們還是堅持這完全是單方面滿足男性需求及按其能力所制定的。這些新女性主義者寧可獨自開拓自己的天地，由女性們自行制定標準，在完全沒有男性競爭及控制的環境下充分發展自我及興趣。這種烏托邦似的團體基本上和八〇年代婦女

運動的自律團體^{*i}十分雷同，她們都在假想一種社會，不是像現在一般由男性決定並具普遍性的社會，而是兩性各自有別的行爲領域，各依其性向發展之。但是問題是：這種男女涇渭區隔的『範圍』及『空間』的社會是否真的能存在，還是個未知數。

這種對男女相同的不安感和昔日某一種流派結合在一起，該流派係將歷史的錯誤發展及社會的失敗而生的失望及批評寄託在一個時空上十分渺遙的烏托邦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婦女成了『第二性』（西蒙·的·波娃），特別是成為現代公民的工業社會裡的犧牲品，儘管有一小群經濟、文化及法律新貴在現代社會中蒙利，但大部份的女性卻遭受極大的不利。相同的見解也出現在新近的婦女歷史研究中，許多歷史學者也將十九世紀視為對女性壓榨的高峰期：『對十九世紀的普魯士女性的最佳寫照就是她

* 本書中頁下所附的隨文註腳為譯者註，以輔助國內讀者對有關背景資料的了解，在每章之後所附的註釋則為挑選過的作者註，因大部分的作者註釋為原文出處及文獻資料，故譯者乃略去未列入，讀者中若仍有人有興趣的話請直接向譯者或出版社洽詢。

i 德文原文為 *autonom*，本來為政治上及法律上專門用語，意為『自律、自治』。七〇年代隨著德國學生運動之興起，社會開始反對歷來的威權體制、資本主義、無止境的進步等等（詳見本書第五章第三節），乃至有政治『革命團體』之興起，他們從事有計劃的謀殺及爆炸等恐怖行動，並且為了避免被警方一網打盡，所以不組成中央組織，而是由各個小團體自治自律，故得『自律團體』之名。至於德國婦女運動者在八〇年代所興起的『自律、自治』之風，則並無此恐怖政治之行動，她們主要係針對以男性的主導社會而言，為了反抗完全由男人制定的遊戲規則，於是就自組天地以便能在其中充分發展女性潛能及理想，如各地興起的『婦女歷史研究中心』、『婦女書店』或是『婦女咖啡店』等等都是著例。

們受到空前未有的壓迫，女性的景況比昔日更悲慘，男女間在權力、金錢以及社會財富的差距上更形懸殊。』這種情況一直到了二十世紀不但持續著，反而使婦女的雙重負擔（家事外還得去上班）更廣布到社會各階層。

反之，那些對現代較不具批判的作者們卻以為女性在近兩百來大大地受惠於社會的變遷，兩性間的差異可以說是越來越小，因為婦女們也開始在公眾事務上嶄露頭角，可以從事各行各業，並且因教育制度的擴張政策而受益，乃至躍升至部長級的寶座。上述這種樂觀的論調事實上不過是將女性看成『尚未完成現代化的人』（所謂『尚未』之意似乎有『將來可能會成為』的意思）。無論是悲觀或樂觀的說法都犯了一項共同的錯誤，那就是他們都並沒有確立一項判斷的標準。到底要在什麼條件下，男女的社會、經濟、文化、法律及政治地位越來越平等時才會是一種令人可喜的進步？又應該如何決定兩性之間在形式的平等外，還隱藏著一種實質的不平等？又女性是否在平等原則的要求下，必須去追求那個由男性定義的目標，而無法自行決定？男性是否也應該試著去調整腳步以配合女性呢？又那些新女性主義者是否也應該捫心自問，到底是要追求哪一種理想呢？是公民社會中典型的兩性相同呢，還是她們自己理想中均衡而不偏差的烏托邦社會？

以上這些問題都必須先對近兩百年來的婦女歷史予以深入探討後才能回答。無論是對那份粉紅光鮮的進步論調，或是對另一個從『現代化前的社會』中尋求烏托邦的見解，我們都應該十分小心地加以判斷才行－即便有各種頑固、持續及越來越加強的歧

視女性事實在駁斥第一種論調之際，但是以我們目前的知識及經驗而言，仍不足以驗證第二種理論的正確性。因為我們對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紀的兩性關係所知都比對十九及二十世紀要少得多，所以根本也無從驗證昔日的社會比現代社會要男女平等得多。

我們最晚從梅斯·韋伯起開始得知一項原則：只有在驗證的標準被確立之後，才能在面對自己及讀者時，將價值判斷及學術性分析予以透明化、並經得起檢驗及接受批評。在此我以如下的論點做為本研究的出發點：男女在社會上應享有同等的法律及物質的分配，並在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上應具有同等的參與權及決定權，這是個值得追求的目標。為了達此目標，必須提供男女雙方同等的行動資源，並且應打破社會上所有以性別為隔離的屏藩。在兩性平等的社會中是和我們目前的社會完全不同的，我們的社會只是在這方面施以口惠罷了。在貫徹男女平等的社會中，將有迥然不同的工作分工，並且該分工將使社會完全改變風貌。

在所有我們認識的社會裡，幾乎沒有例外地，都一律由男性在統治，由他們獨享權力、影響力、政治權力及經濟利益。這種兩性的不平等視各社會在經濟及文化上的發展而有形式及面向上的差異。此外，來自不同階級以及在不同時代的婦女也有著完全懸殊的經驗及期待。同樣地，人們對歧視女性一事也依時代的變遷而找出不同的藉口：昔日所謂『神定的世界秩序』隨著理性社會的來臨而喪失其依據，取而代之的是所謂由醫學及生理上的差異而來的『女性宿命說』，這神話至今還屹立不墜呢！這種將男

女不平等予以『自然化』的嘗試，在公民社會中卻也有其界線，因為從十八世紀以降在公民社會的藍圖中，個人從不合理的傳統枷鎖及階級隸屬中被解放出來，而被視為自由、具有理性、可以自決的主體。依此理論，他們就很難對社會裡的成員再予以區分。正基於這種意識形態，所以當工作及生活方式有極大轉變時，就點燃了社會運動的火苗，那些被歧視及受欺壓的人起身抗議，大聲疾呼著應依照公民社會的典型而將平等政策確實落實下來。在這其中，受到『現代化』最不利影響的莫過於婦女了（並且不問普羅或公民階級）。所以她們也開始從十九世紀中葉起要求變革。正如波羅克赫斯百科全書在一八九八年所述：『婦女運動者提出兩性關係的問題，並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並在同書中對『婦女問題』作如下的描述：『所有隨新社會誕生而來的問題，並與女性在現代的社會地位有關之訴求。』

即使到了一九八六年，『婦女問題』也還沒有被完全解決，甚至還比昔日更具政治性。當然不可否認的是，婦女生活在近兩百年來有極大的改善，無論就法律地位、受教育的機會、就業機會以及在政治及公眾生活上的參與都有長足的進步，特別是在最近幾十年來，婦女在行為及決定空間上都更有迴旋的餘地。儘管如此，還是離真正的兩性平等十分遙遠，只消看一眼社會上那些享有特權的位子儘被男人把持即知。

在本書中我將深入討論兩性間的不平等以及其緣由、影響的射程及表現方式。本書的重點在於探討公民社會－這個主張『解放』個人的社會－如何看待婦女問題，以及婦女如何面對這些阻礙及處理這些關係。她們享有多大的活動空間？對此她們感到滿

意嗎？或是嘗試著去擴大自由呢？她們必須要和誰抗爭呢？怎樣的社會及歷史發展對她們是有利的呢？又她們達到了什麼目標呢？什麼樣的人無法享受成果呢？又所謂的進步是以什麼代價所換來的呢？

以下的研究不免有所揀選及粗略，一方面因為本書的篇幅有限，另方面也因為本研究對各時期的重點各有不同，所以只求通觀歷史角度的完整。儘管有些時期的資料比較豐富及齊全，但整個而言，婦女歷史的資料在德國還是很有限的。因為對婦女歷史的研究是非常晚近的事，一直要到近十年來才開始在大學裡及大學之外被研究、發表，常常還受到『正統歷史家』的杯葛。因此有些研究也就不免過於倉促而未臻成熟，即使現在公開一份近兩百年來的婦女史，很可能因資料的不夠完整而被批評。我之所以撰寫這本書，除了個人極大的興趣外，還有一個理由：正因為『婦女問題』在近幾年來成為政治的熱門焦點，可以想見的是在未來也熱度不減，所以其歷史的面向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爲了要能正確地判斷七〇年代及八〇年代的發展機會及延滯，就必須要具有歷史性的犀利及比較研究的基礎，而此卻是在所有新的社會科學及政治分析上所欠缺的。爲了使我們的綜合研究派得上用場，所以本研究只涵蓋了一段短短的時期及有限的議題。

在本研究中我根據實際需要而有所挑選，所以對某些主題根本未予討論或只是輕描淡寫，例如對昔日東德的婦女問題在第五章只有簡短的陳述。如果您對十八世紀的農村生活極感興趣的話，也會對本書十分地失望，因為只有在本書第一章以托襪背景的方式略為帶過。在十九及二十世紀時，婦女在經濟及文化的蛻